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价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价管理工作，根据《电力法》、《价格法》、《可再生能源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央定价目录》、《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电价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电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积极配合开展输配电价改革和电价市场化改革，持续优化公司经营管理策略，支持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服务电力安全保供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公司和电网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公司电价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输配电价管理、成本监审管理、电力市场价格管理、代理购电价格管理、经营策

略优化管理、电力收入与购电成本管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管理、电价政策与理论研究、电价信息报送与披露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跨区电网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分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地市（区、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市公司）、县（市、区）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公司）以及与电价管理有关的国网新源公司、英大传媒集团、综能服务集团、中国电科院、国网经研院、能源院及各级研究与技术支撑机构等相关单位。公司并表范围或代管的增量配电网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总部贯彻落实国家电价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输配电价改革和电价市场化改革等工作，负责建立公司电价工作管理体系，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各单位的电价管理工作。主要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国网财务部是公司电价工作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公司输配电价与成本监审管理，组织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及核价工作；负责电力市场建设中电价相关事项研究，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推动上网电价、销售电价和辅助服务费用市场化改革，落实跨省跨区输电价格政策，配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负责代理购电价格

管理,组织落实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政策,开展代理购电价格测算、报备等工作;负责经营策略优化管理,适应政府价格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合规经营管理水平;负责电力收入与购电成本管理,组织做好购电费核对与支付管理,规范电价管理报表,开展电价预算、核算及决算工作;负责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管理,落实价外资金和收费政策,开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电价信息报送与披露管理,按照政府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配合开展电价政策宣传,持续推进电价管理数智化建设;负责电价政策与理论研究,配合完善输配电价监管与定价政策,健全科学的独立输配电价机制。

(二) 国网发展部负责电网投资管理,统筹安排监管周期内新增电网投资,完善新增电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管理,落实政府重大政策性投资任务,按照政府监管要求报送电网工程可研报告、评审意见等支撑性材料,推动新增投资足额纳入输配电有效资产;负责适应监管要求优化投资经营策略;负责监管期电量、线损等预测分析;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做好保障居民、农业用电的优先发电电源管理;配合增量配电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和分布式发电交易价格机制研究工作。

(三) 国网人资部负责劳动定员管理;负责教育培训专项投入总额和费用标准管理;适应输配电价监管要求,规范电网企业职工薪酬管理。

(四) 国网设备部负责适应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及核价工

作要求，开展公司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设备全面质量管理和电网实物资产等归口管理，规范公司各单位生产技改、大修项目管理，开展电网设备使用年限分析，规范委托运维费管理。

（五） 国网营销部负责电价执行、电费结算与计收管理；负责销售电价政策解释与信息公开工作；归口管理代理购电业务，做好代理购电用户收费管理及市场购电等工作；负责适应市场化改革推进电能表计、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改造和营销业务系统功能升级；开展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监测分析。

（六） 国网科技部适应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及核价工作要求，合理确定科技项目费用支出，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无形资产。

（七） 国网基建部负责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竣工结算专业管理，规范工程成本入账，提高竣工结算效率。

（八） 国网特高压部负责特高压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的全过程管理，及时向政府监管部门报送设计施工图评审等支撑性材料。

（九） 国网其他业务部门负责梳理电价改革涉及的本专业领域各项成本费用，规范成本支出、提高运营效率。

（十） 跨区电网资产运营管理中心负责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管理，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与核价工作；落实跨省跨区电力交易输电价格政策；负责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相关预算、结算、决算等工作；配合做好电价政策执

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跨省跨区专项工程电价信息报送与披露等工作。

(十一) 各分部负责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电力市场价格管理，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与核价工作；负责开展省间电力交易相关预算、结算、决算等工作；配合做好电价政策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区域电网电价信息报送与披露等工作。

(十二) 各省公司负责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电力市场价格管理，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与核价工作；负责省级电网电价相关预算、结算、决算工作；负责参与省间输电价格改革和送受端交易价格协商；负责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测算、报备等工作；负责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管理，落实价外资金和收费政策，负责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公司优化经营管理策略；配合做好电价政策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省级电网电价信息报送与披露等工作。

(十三) 各市县公司负责本地区电价相关预算、结算、决算等工作；负责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电价政策执行监督和检查。

(十四) 国网新源集团、英大传媒集团、国网综能服务集团、中国电科院、国网经研院、国网能源院及各级研究与技术支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省经研院、省电科院等）等负责落实国家抽水蓄能、可再生能源等电价政策；协助开展电力与能源价格的前沿

政策、理论方法研究，完成电价改革研究任务；协助做好与政府部门、高端智库、业内专家的联系合作；配合开展电价政策宣传。

(十五) 各单位要围绕电价改革新形势和监管新要求，聚焦适应输配电价监管和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的战略支撑作用，强化电价政策执行效果的监测和分析评估，在本单位及相关研究支撑机构配置专业岗位，加强电价研究支撑机构建设，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和改革攻坚能力。

第三章 输配电价管理

第六条 输配电价管理是指根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要求，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基本原则，配合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为基础，科学核定各级电网输配电价；跟踪分析输配电价执行情况，研究输配电价改革重点问题，配合健全输配电价监管制度体系等工作。

第七条 输配电价改革目标是建立规则明晰、水平合理、监管有力、科学透明的独立输配电价体系，促进电网企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用户公平分摊成本，支持电力市场化改革。

第八条 输配电价包括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地方电网与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指省级电网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为用户提供输配电服务的价格；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指区域电网运行机构

运营区域共用网络提供的电量输送和系统安全及可靠性服务的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指电网企业提供跨省跨区电能输送、电网互济和安全保障等服务的价格；配电网配电价格指地方电网与增量配电网为区域内用户提供电力服务的配电价格。

第九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输配电价实行事前核定，原则上在每一监管期开始前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按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核定。

第十条 各分部、省公司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政府能源规划主管部门研判监管周期电量增速，合理确定电网新增投资，明确国家重大政策性投资规模；要建立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合理确定定价折旧率、运维费率、收益率等核价关键参数，争取合理的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水平。

第十一条 跨区电网资产运营管理中心要按照定价办法等有关要求，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时报送跨省跨区专项工程核价相关资料，核定临时价格前需提供核准批复文件、可研报告及第三方评估意见、工程性质与功能、设计施工图评审意见等支持性文件资料；核定正式价格前需提供竣工决算报告，以及投运以来资产、运维成本、收入、输送电量、线损率等基础数据；工程经

营期内需提供上一年度工程资产、运维成本、收入、输送电量、线损率、线损收益分享、可再生能源增量现货交易和电量增送涉及的相关路径价格、电量等基础数据。

第十二条 各分部要按照定价办法等有关要求，对区域资产跨省共用网络的资产、费用、收入、投资计划及完成进度、区域及各省月最大负荷、发电量、用电量，每条输电线路长度、实际平均负荷、稳定限额，输电量、线损率、跨区跨省交易情况等与输电价格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按规定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省公司要按照定价办法等有关要求，统计归集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按规定报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批复的输配电价或输电价格标准，执行期间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规定，则相应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各单位要做好价格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工作，分析实际投资、运维成本、人工成本、电量增速等与核价水平的执行差异，配合做好准许收入清算工作；各单位在执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成本重大变化的，应及时报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准许收入和输配电价做适当调整。

第十五条 跨区电网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各分部要严格落实跨省跨区输电价格政策及电力交易规则，做好跨省跨区电力交易

电费结算工作，区域电网按照交易合同电量收取电量输电费用，跨省跨区专项工程按照实际物理电量收取输电费用。

第四章 成本监审管理

第十六条 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指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电网企业配合开展，依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电网企业提供输配电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进行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审核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网财务部作为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监审报表制度；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按照成本监审有关工作要求分事项、分层级指导各单位专业部门落实具体任务、填报监审所需报表、提供相关成本资料，对各单位提供的本专业监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按照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要求，全面梳理电网投资、资产、成本、收入、电量等情况，分专业填报成本监审报表，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强化沟通汇报，建立协调机制，做好组织保障等工作。

财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总体协调以及各类财务信息的填报分析；负责对照成本监审资料清单，提供要求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完成汇总审核及报送工作；负责推进成本监审数智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司输配电定价成本合规监管信息平台。**发展部门**牵头负责提供监审期投资规划情况、投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电网功能定位说明；负责提供监管期电网基建投资、零购投资情况及佐证材料，牵头梳理重大政策性投资情况及佐证材料；负责提供各电压等级电量及线损情况。**设备部门**负责梳理提供技改投资、设备运维费、委托运维费等情况及佐证材料，分析输配电设备寿命、运维费率等情况；**营销部门**负责提供营销专项投资及佐证材料；负责分析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售电量及用户用电特性；负责提供代理购电等结算信息。**后勤部门**负责提供小型基建和生产辅助性技改投资等情况及佐证材料；负责做好成本监审后勤保障工作；**数字化部门**负责提供数字化专项投资情况及佐证材料，配合做好监审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人资部门**负责提供人工成本、职工培训相关信息，统一提供各类人员用工资料；**调度部门、交易机构**负责提供电力网架结构、各电压等级电力电量输送关系、电力交易组织及结算等情况。

第十九条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成本监审有关要求，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会计核算及财务资料、成本调查表、资产类资料、电量类资料、监管周期对比资料、各类收入和支出明细表、内部关联方交易资料等。

第五章 电力市场价格管理

第二十条 电力市场价格管理指按照国家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在形成机制上分开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负责配合做好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等市场价格机制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快放开优先发电计划，完善竞争性环节电价形成机制，除保障性电源外其他各类型电源上网电价应以市场化方式形成，并鼓励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进入市场；要推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完善优先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根据天然气发电、新能源、核电等各类型电源的功能定位、出力特性、成本构成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各类型电源参与电力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完善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在发电侧和用户侧合理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健全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的传导机制；要推动建立健全容量成本回收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容量补偿机制，合理确定容量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探索建立容量市场。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稳步开展电力零售市场建设，有效传导批发市场价格信号，配合政府部门设计零售市场规则，引导用户积极参与电力市场；推动需求响应资源、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能源汽车等用户侧资源参与市场，激励

更多用户参与电网调节。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机制，配合政府完善分布式电源、风光储等市场交易价格机制，加强与可再生能源政策衔接；落实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配合政府核定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完善电站容量电费成本疏导方式；配合政府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健全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电价政策。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推进用户侧电价改革，优化电价分类结构；推动完善两部制电价、阶梯电价、分时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政策；配合政府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和越权出台的优惠电价政策。

第六章 代理购电价格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代理购电价格管理指电网企业对暂无法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进行代理购电，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辅助服务费用等）、输配电价（含线损及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财务部门牵头负责配合政府制定代理购电实施方案，明确代理购电价格计算规则、信息披露和报备机制；营销、发展、交易等部门协同做好代理购电的电量预测、市场购电及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有关要

求，规范开展代理购电价格管理工作。代理购电价格基于电网企业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费（含偏差电费）、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量等确定。代理购电用户的购电费包括次月预测采购电量成本、辅助服务费用、偏差电费、居民农业用户新增损益等。次月预测采购电量成本，按次月预计匹配给代理购电用户的各类发电上网电量、电价计算；辅助服务费用指应由代理工商业用户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偏差电费指代理工商业用户实际执行电量电价与预测电量电价之间的偏差电费；居民农业用户新增损益，指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即电网企业为居民农业实际采购电量电价高于或低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平均购电价格而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各单位要根据政策规定，将电网企业代理的无正当理由退市用户、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用户和高耗能用户的加价增收收入统筹纳入新增损益计算。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要规范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的预测和发布流程，做好数据传递流转签章审核，不断提升代理购电用户用电规模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数据准备阶段，每月10日前，由营销部门提供上月各类用户实际电量电价结算情况；每月18日前，由交易机构提供上月各类机组实际电量电价结算（含市场偏差费用）情况；每月20日前（2月份截止日期需提前2日），由发展部门提供次月非市场化发电上网电量预测数据、非市场化发电预测曲线（现货市场运行的地区）预测综合线损率和线损电量，交易机构提供次月网间购售电量、电价情况；每月25日前，

由营销部门提供各类用户预测次月用电量和市场化采购电量、电价数据。测算和报备阶段，每月26日前（2月份截止日期需提前2日），财务部门根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的规则，计算次月代理购电价格，编制次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同步传至营销部门。电价发布阶段，每月底前3日，由营销部门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公布次月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抄表例日不在月末最后一天的单位，各环节数据提供时间相应提前。

第七章 经营策略优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经营策略优化管理指根据国家输配电价等监管要求，调整并优化公司电网投资、资产管理、成本管理、收入及价格管理等，持续提升电网经营管理规范化、合规化水平。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落实公司优化经营管理策略工作要求，推动电网监管与非监管业务分类管理，全面加强输配电成本管理，健全适应输配电价改革的经营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招投标与价格管理，完善关联交易价格成本信息披露，推动内部关联方交易价格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输配电资产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按照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要求，规范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完善

固定资产卡片信息管理系统，明确各类资产界限和功能定位，分电压等级、分资产类别精细化管理固定资产台账。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和成本监审报表制度，区分输配电业务与非输配电业务，完整准确记录、单独核算输配电业务成本和收入，区分省级电网、区域电网、专项工程，分电压等级、用户类别归集输配电的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及收入等数据；能直接归集到各电压等级（专项工程）的成本费用，应直接归集到相应电压等级（专项工程），不能直接归集的共用成本费用，应根据成本主要驱动因素合理分摊。

第八章 电力收入和购电成本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电力收入是指公司所属各级电网经营企业向终端电力用户、其他电网企业收取的全口径电费，以及通过其他独立或专门渠道向特定电力用户回收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备用费收入、高可靠性供电收入等。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门为电力收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前端业务部门提供的结算依据开展电费收入和其他电力收入核算和财务报表编制及资金管理，以及省（网）间售、输电收入计算、核对、确认和资金管理；负责省（网）间售电发票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市场化电费核对及收支管理，统筹做好电价、资金平衡，确保准许收入足额回收；营销部门负责电力收入计收管理，向电

力用户出具电力收入相关的电费账单，并配合政府开展电力收入相关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发展、营销、调度等部门、交易机构密切配合，强化业财协同，高效贯通全流程业务和信息链路，做好各专业系统衔接，推进市场化电量电费清分结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各环节数据同源、自动记录、高效传递、全程可溯，共同做好电力收入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电力收入政策，严禁执行未经国家发改委批准、自行出台的，通过降低输配电价标准、改变峰谷电价、丰枯电价政策，以及改变基本电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优惠电价政策。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营财业务流程，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准确开具收入发票，确保电力收入准确分类核算与反映。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电力收入风险控制和管理，并定期开展评价与考核，防范电力收入坏账风险。

第三十九条 购电成本是指公司所属各级电网经营企业向独立发电企业、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其它电网企业和分布式电源等购电应当支付的购电费及相关费用等。

第四十条 财务部门为购电费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以购电价格管理为中心，开展购电费账单核对与支付管理，负责发票管理、购电成本资金筹集和支付等工作。营销部门负责完成购入电力电量的价格确认、购电成本计算、核对、确认。发展、营销、调度、

交易等部门配合共同做好购电费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应按照公平诚信、平等协商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各售电主体协商一致，签订交易合同，规范购电成本结算管理。交易合同以外的电费结算事宜，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二条 购电成本原则上应按月确认，购、售电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抄录、核实、确认结算电量，计算并核实、确认应结算购电成本。各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严格履行购电成本支付的授权、申请、审批、支付流程，切实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结算效率。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应全面加强购电成本管理，并定期开展评价与考核，防范购电成本结算风险。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应深化应用多维精益管理变革，有序推进购售电分类核算、精准结算，确保电费收入精准溯源，购电成本清晰反映，用户损益准确计算分摊。

第四十五条 电力收入成本业务预算是公司全面预算的组成部分，包括售电收入预算、购电成本预算、输电收入成本预算、内部核算电厂发电成本预算、其他电力收入预算。

第四十六条 财务部门为电力收入成本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及与综合计划的衔接；发展、营销、调度、交易等部门配合，共同编制电力收入和成本预算。

第四十七条 电力收入成本预算实行“两上两下”的编制流

程。原则上，每年10月底前，各单位根据公司总部下达的预算总控目标，完成电力收入成本预算的初步编制并上报公司总部审核（一上）。公司总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对各单位上报的电力收入和成本预算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下发各单位（一下）。次年2月份，各单位根据公司总部下达的审核结果，明确电力收入成本预算控制的关键因素，将预算任务分解落实，并在信息系统中上报公司总部备案（二上），公司总部对各单位二次上报的分解落实后的预算备案进行二次审核备案，并在信息系统中正式下达各单位（二下）。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要建立电力收入和成本月度滚动预算制度，在信息系统中编制月度电力收入和成本预算。各单位要根据月度电力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做好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月度滚动预算作用，增强预算的调控力和执行力。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建立电力收入成本预算的跟踪分析制度，定期分析销售电价、上网电价、输配电价与年度预算和月度滚动预算之间差异原因和影响。

第五十条 当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电力供需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时，各单位应按照公司总部统一部署，及时编制电力收入和成本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章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管理

第五十一条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指由国务院批准，随同电价

征收的非税收入，主要用于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及水电站库区移民等。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政府性基金目录及征收范围、征收标准，规范开展政府性基金征缴工作，确保基金及时回收、足额入库；严禁执行未列入目录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第五十三条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目录及清单范围项目的管理和补助资金计算、申报、转付等工作，严格落实并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政策。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要将国家有关申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规定通过“新能源云”等渠道告知项目业主，按规定开展补贴清单审核，并计算纳入清单范围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补贴电量。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明确的拨付顺序申请补助资金；收到拨付的补助资金后，要核对相关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补贴电量、补贴标准，并按照拨付顺序与项目业主确认补助资金金额，取得发票后及时转付补助资金。

第五十六条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核算相关管理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核算，不得影响当期损益。

第五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结合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对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防范财政资

金管理风险；要推动补助资金核查常态化，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并制定长效机制；要按照财政部要求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报送评估报告。

第十章 电价政策与理论研究

第五十八条 电价政策与理论研究指按照能源变革趋势和电价改革要求，以支撑公司和电网发展战略为中心，开展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能源与电力价格政策与理论研究，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能源与电力价格体系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电价研究聚焦“双碳”目标实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等能源与电力价格机制重大关键问题，动态衔接电力市场、碳市场建设，推动构建支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成本与价格体系。

第六十条 公司总部统筹公司系统内外电价研究资源，结合电价改革进程和电价管理难点、热点问题，确定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制定电价研究计划，组织各单位及研究支撑机构开展电价研究。

第六十一条 各单位要根据公司总部电价研究安排，结合电价管理和改革需要，组织开展电价研究工作，及时研究提出电价机制建议，并将研究报告、应用情况报送公司总部；各单位应加强项目立项支持力度，在科技指南、管理咨询和管理创新项目、

专项研究任务中单列电价研究课题。

第六十二条 中国电科院、国网经研院、国网能源院及各级研究支撑机构应推动建立多元化的电价管理团队，组织开展前瞻性电价研究，协同落实深化电价改革任务；各省公司要积极推动在省经研院、资金集约中心等单位设立电价研究支撑机构，全面提升电价研究和深化电价改革能力。

第六十三条 国网能源院在公司总部指导下建立公司系统电价研究成果交流平台，及时汇总和发布电价理论进展、重要政策解读和各单位电价研究成果，促进成果共享和推广应用，并指导协助各省公司加强研究支撑机构和柔性团队建设。

第十一章 电价信息报送与披露管理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要按照公司总部的统一要求，结合政府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电价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规范披露程序和审批流程，严禁自行向外披露。

第六十五条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电价政策有关规定，做好各类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归集、反映和统计报送工作。财务部门负责政府定价、代理购电价格、市场结算收付费等信息披露工作，营销部门、调度部门和交易机构做好其他相关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电价资料管理制度，对历年电价调整资料、会议纪要、电价研究课题等重要资料进行归集

整理，重要文件材料应向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第六十七条 各单位要做好电价信息保密工作，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和公司企业秘密相关的电价信息必须严格保密，建立健全电价信息审签制度，各单位的电价测算方案、政策性文件、成本监审及其他各种报表必须实行专门审签制度。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要按照公司总部统一要求开展电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做好电价信息管理功能的开发、设计与应用，全面支撑本单位输配电价、成本监审、代理购电价格、可再生能源补助资金、电价分析等各项电价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各单位要共同做好电价宣传、告知和解释工作，加大信息公开透明度，提高用户获得感；做好与地方政府、研究机构、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的沟通，主动拓展宣传渠道、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增进各方对公司适应电价改革、服务电价监管工作成效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国网财务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原《国家电网公司电价工作管理办法》（国家电网企管〔2018〕96 号之国网（财/2）102-2018）同时废止。